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昆藥的權益

進展更新— 完成昆藥股份建議過戶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昆藥」)的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昆藥股份建議過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經完成。因此，於2022年12月30日，已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自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昆藥的3,335,456股股份及昆藥的208,976,160股股份過戶至華潤三九(「完成建議轉讓」)。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安排如下：

- (i)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35% (即人民幣1,015.7百萬元) 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發出確認函後15日內由華潤三九作出；
- (ii)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55% (即人民幣1,596.1百萬元) 應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15日內由華潤三九作出；及
- (iii) 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 (即人民幣290.2百萬元) 應於登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15日內由華潤三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已支付代價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並將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達致餘下付款責任。

於完成建議轉讓後，華潤三九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昆藥的28%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昆明，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